

# 「休息日的疑問？」



案例：小明剛獲保安公司聘請，工作了一個月，而這個月共有5個星期，可是僱主只給了4天休息日，那僱主是不是少給了休息日的假期？

答：未必的。根據僱傭條例第四章所講，每7天可享有一天休息日，休息日屬於有薪或無薪，就由僱主和僱員雙方協定，而一年共有52個星期，故此相對地休息日亦應該有52日。而小明的例子應該繼續觀察多一段時間，看看僱主如何安排(例如：在第5個星期安排放一天)。僱員如有疑問亦應向僱主了解清楚，或將合理的懷疑向自己工作地點附近的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申報，交由他們調查，如果查明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給予僱員休息日，可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。

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本中心，電話：2370 3387 查詢。

(詳細法律條文可見勞工處網頁)